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17 年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部分独立董事进行了换届,年内在公司履行职务的独立董事由两届构成。其中 1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克、赵沛、魏伟峰;6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克、张成杰、梁创顺。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2017 年 12 月因新增一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再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的独立董事,我们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多次前往公司所属企业开展调研,认真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

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提出了建议性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中煤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3 名独立董事的最低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建议最佳常规三分之一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的战略规划、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提名以及安全、健康及环保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全体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提名 3 个委员会的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我们均具有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中煤能源 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全面了解会议议案和资料，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规划、投资、安全等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作必要的询问和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工作；议案审议过程中，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参与讨论，提出独立的建议和意见，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2017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6次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1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率为100%。我们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董事会会议：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1	8
张成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0	4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0	4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0	4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0	4

薪酬委员会会议：

委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梁创顺（薪酬委员会主席）	1	1
张克	3	3
魏伟峰	2	2

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5	6
张成杰	3	3
梁创顺	3	3
赵沛	3	3
魏伟峰	3	3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成杰	0	0
赵沛	1	1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梁创顺	0	0
魏伟峰	1	1

提名委员会会议：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成杰	1	1
张克	2	2
赵沛	1	1

股东大会：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克	2	2
张成杰	1	1
梁创顺	1	1
赵沛	1	1
魏伟峰	1	1

三、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董事会通过关于新增及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的议案，主要包括修订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该等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修订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署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

务供应框架协议》、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该等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新增该协议项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

2017 年 4 月，董事会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同意将上述协议及其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18-2020 年度豁免上限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董事会通过关于协议转让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协议转让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经评估后的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煤集团所属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董事会通过《关于以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和股权参股平朔工业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平朔集团、中煤装备公司以部分资产和股权增资，认购平朔工业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中煤陕西公司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1 月，董事会聘任柴乔林为公司首席财务官，我们了解了首席财务官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董事会选举彭毅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我们了解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董事会提名张成杰、梁创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都基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我们了

解了上述董事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董事会提名牛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了解了上述董事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董事会聘任牛建华为公司总裁，马刚、倪嘉宇为公司副总裁，我们了解了上述总裁、副总裁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17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17年1月，公司发布了2016年业绩预盈公告；4月，公司发布了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7月，公司发布了201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10月，公司发布了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发布上述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8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A股剩余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

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意进行。

2017年8月，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小回沟煤矿建设，使用方式为委托贷款。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6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沟通了2016年度审计情况。2017年2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五分之三）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初步意见的汇报，3月，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的汇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开展的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

由于普华永道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其任期已于2017年6月26日到期，按照国资委关于会计事务所轮换的规定，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的建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定了邀请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等事宜。4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审计师招标结果的汇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采用先进分红方式，相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和 8 月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与中煤集团一直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按月披露运营数据，持续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指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

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 49 项，听取汇报 7 项；召开 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7 项；召开 6 次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23 项，听取汇报 4 项；召开 1 次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听取汇报 1 项；召开 1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3 项；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6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我们还分别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16 度审计情况、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2017 年度审计计划等汇报，以及公司内部审计 2016 年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工作安排等汇报。

四、坚持良好的工作机制、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注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注重全方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注重发挥各自专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此，我们着重建立并完善了以下的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专项工作汇报机制。全年听取有关部室汇报资产财务、经营管理各类专项工作 7 次，并坚持定期听取资本开支完成情况的汇报。二是坚持月度信息通报机制，每月审阅公司编制并向独立董事报送的生产经营信息快报和经营管理动态简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三是坚持实地调研机制。坚持每年赴生产一线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四是坚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预备会议机制。针对需要反复沟通和讨论的重大事项，通过预备会议的形式，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按照独立董事意见修改后的议案，再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有利于形成共识提高效率；五是坚持年初制定全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确保了统筹安排工作日程，按时参会。

我们通过上述实践，分别运用自身在相关行业的多年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按照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和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特点，2017年度，我们开展了以下实地调研活动：

2017年7月3日-7月6日，独立董事张成杰到公司所属企业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分别听取了上述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管理、管理创新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了葫芦素煤矿、禾草沟煤矿、蒙大60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榆林烯烃项目、合成气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现场。希望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完善合成气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方案，加快相关手续办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生产指标。加强对原料市场的研判，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项目尽快打通第二条生产线，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严格安

全生产管理，对标先进企业，进一步规范管理，接轨国际市场，预判未来市场风险，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要突出安全风险防范，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加快高端新产品开发；大力开展降本增效，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推进化工二期和大海则煤矿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2017年8月23日至8月26日，独立董事张成杰、梁创顺到公司所属企业平朔集团、装备公司调研。在平朔集团，深入平朔能源化工公司、第一发电公司、生态示范园区、安家岭露天矿、安家岭选煤厂、煤炭铁路装车点、井工一矿综采工作面进行实地调研。在装备公司，参观了张家口煤机装备产业园区的帕森斯链条分公司、传动分厂、中部槽分厂、总装分厂以及采掘装备实验室。独立董事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听取了平朔集团、装备公司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生产经营、近三年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并就坚持转型发展目标，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技术创新，坚持走出去战略，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提出希望和建议。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我们运用自身在财务、金融、上市公司管理、境外监管等专业经验，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培训，了解掌握境内、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合规意识

和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也希望公司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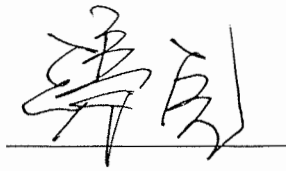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张成杰、梁创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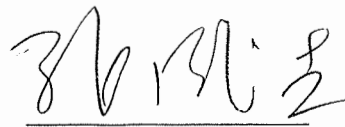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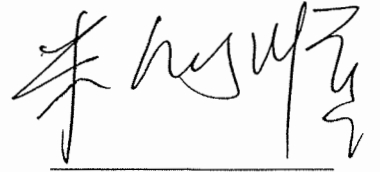
中煤能源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张 克)



(张成杰)



(梁创顺)